证券代码：874347　　证券简称：泓毅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且尚未公开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

大事项信息、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以下称“报告义务人”），应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告知董事会秘书，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报告义务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一）拟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二）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包括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并作出决议的事项；

（三）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或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交易事项或关联交易事项；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事项，属于重大事件：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4．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5．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五）重大风险事项：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件：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者财务负责人辞任、被公司解聘；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总资产的 30%；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20．其他达到《上市规则》 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披露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重大内部信息报告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书面报告形式；

（二）电话形式；

（三）电子邮件形式；

（四）口头形式；

（五）会议形式。

第三章　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以当面、通讯、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一）相关方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审议时；

（二）有关各方拟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三）报告义务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交易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成交确认书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第九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

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重大信息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和判断，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对上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重大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十二条 对投资者关注且非强制性信息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公司有关方面及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或进行必要的澄清。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回答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咨询（质询）等事宜，对公司日常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和监督，履行向董事会报告的职责，对相关信息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及对外披露。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六条 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各部门和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报告义务人职责包括：

（一）负责并敦促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

（二）组织编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并提交报告；

（三）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四）及时学习和了解法律法规、规章对重大信息的有关规定；

（五）负责做好与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有关的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根据本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全面履行公司内部信息报告职责，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义务人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应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及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6 日